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施建榮即順茂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巨銓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32,4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8,5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盟佳